**教务〔2018〕 29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四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于近期陆续进行，3月22日出现了1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3月22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5教室《现代汉语》课程考试，文学院新闻传播学类（网络与新媒体，新闻学）专业何泉颖（201710100409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3月30日